

大家精要
DAJIA JINGYAO

萨

特

SATE

杨深
◎ 著

大家精要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中和化德传媒有限公司 策划



萨特

杨深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萨特/杨深著.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11. 9

(大家精要)

ISBN 978-7-5415-5720-0

I. ①萨… II. ①杨… III. ①萨特,
J. P. (1905 ~ 1980)—传记 IV. ①K835.6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1704 号

出 版 人: 李安泰

策 划: 中和化德传媒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赵怡欣

特约编辑: 秦 丹

整体设计: 向 炜 高 伟

大家精要

DAJIA JINGYAO

萨特

SATE

杨深◎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云南教育出版社

云南教育出版社 发行

网站: <http://www.yneph.com>

(650034 -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660mm×960mm 1/16 印张: 10 字数: 100 千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 000

ISBN 978-7-5415-5720-0

定价: 16.80 元

目 录

导言	001
第1章 现象学本体论	004
一、思想渊源与现象学心理学	004
二、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	009
三、自在存在与自为存在	011
四、自为的本体论结构	018
五、为他存在	033
六、处境中的自由	042
七、自为向自在整体化的存在哲学	060
第2章 社会历史本体论	064
一、《辩证理性批判》的宗旨	065
二、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	067
三、中介问题与辅助学科	072
四、前进—逆溯方法	079
五、人学的基础：存在与理解	096



001

六、辩证理性的性质与范围	099
七、辩证理性的可知解性	104
八、从个人实践到实践—惰性	112
九、从集团到历史	120
十、辩证整体化的一元论	127

第3章 从想象文学到介入文学 129

一、想象文学	129
二、介入文学	130
三、从自由的悲剧到处境剧	143

附

年谱	149
主要著作	153
参考书目	154



002

导言



001

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是法国现代无神论存在主义最伟大的哲学家、文学家、剧作家和左翼社会活动家。1905年6月21日，萨特出生于巴黎一位海军军官家庭，早年丧父，由外祖父抚养成人。1928年，萨特毕业于著名的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929年通过中学哲学教师学衔会考，获得第一名。在此期间他遇到名列第二的西蒙娜·德·波伏瓦，从此两人结为志同道合的终身伴侣。1931年至1939年，萨特在法国的勒阿弗尔、巴黎等地任中学哲学教师，在此期间，1933年9月至1934年9月曾作为官费留学生赴德国柏林的法兰西学院攻读胡塞尔的现象学和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萨特应征入伍。1940年6月被德军俘虏，关押在战俘集中营，1941年3月获释。回国后他继续在巴黎巴斯德中学任教，并勇敢地投身于反法西斯的抵抗运动，曾与梅洛-庞蒂等人建立过一个名为“社会主义与自由”的知识分子抵抗组织，并为法国共产党领导的地下刊物《法兰西文学报》撰稿。从1944年巴黎解放至1945年，萨特与梅洛-庞蒂、雷蒙·阿隆等人共同筹备创办存在主义的重要论坛《现代》杂志，并于1945年10月15日出版了创刊号，萨特在发刊词中阐明其办刊宗旨：他们将以自己的观点研究哲学与文学，评论当代的政治与社会事件。从20世纪50年代末到70年代末，萨特多次抗议法国政府进行的阿尔及利亚战争和美国侵越战争，以



及苏联入侵捷克斯洛伐克和阿富汗的行径，他曾与罗素一起组织“审判侵越战争罪行的国际法庭”调查美国侵越罪行，并被推选为法庭的第一任执行主席。1968年5月，巴黎学生运动爆发，萨特明确表态全力支持学生运动，并到大学和工厂发表演说，参加示威游行。1970年，为了支持毛派组织，他亲自上街叫卖《人民事业报》等左派报纸，因此曾受到警方拘禁质询。晚年，他不仅支持一些极左派激进组织的活动，甚至发表文章支持某些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1980年4月15日，萨特在巴黎因病逝世，终年75岁。

萨特的哲学思想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早期，他的研究工作偏重于现象学心理学方面，其代表作有《想象》《自我的超越性》《情绪理论纲要》《想象物：想象的现象学心理学》等；中期，其哲学理论的重心转移到现象学本体论，代表作是堪称法国存在主义经典的《存在与虚无》和颇有争议的《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晚期，萨特将他的哲学理论扩展到社会历史领域，并试图把他的存在主义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构成一种“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代表作是《辩证理性批判》。在文学方面，萨特提出了轰动一时的“介入文学”的理论，并且创作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小说、戏剧、人物传记和文学艺术评论，在积极参与左翼社会政治活动的同时还撰写了大量犀利尖锐的时事政治评论文章。

萨特一生自诩清高，标榜自由和独立，未曾担任过任何官方的职务，甚至没有接受过任何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教职。他视名誉、地位、金钱如粪土，一生没有自己的房屋、汽车和财产，甚至没有自己的图书，包括自己撰写的著作。他的作品稿费 and 版税收入除了用于自己的房租、衣食和旅行开销之外，其余大部分都慷慨地给予了他所支持的社会政治运动以及他的亲友和学生，甚至给了有所需要而求助于他的人们。由于杰出

的文学贡献，萨特曾获得 1964 年的诺贝尔文学奖，但他拒绝接受，理由之一是“我一向谢绝来自官方的荣誉”，还说“我拒绝荣誉称号，因为这会使人受到约束，而我一心只想做个自由人”。萨特的人生价值观是，一切金钱、职位和荣誉都不作数，对于一个作家的存在来说，唯有他的作品才是作数的。“我写，故我在”，萨特如是说，也如是做。

本书主要论述萨特中晚期的存在主义哲学思想，同时扼要介绍他在文艺理论方面的成就，以期读者能够把握萨特哲学理论和文学思想的要旨。



第 1 章

现象学本体论



004

自为是其所不是，又不是其所是。

——萨特

一、思想渊源与现象学心理学

萨特自幼就对阅读和写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中学和大学预科学习期间，他深受陀思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等古典作家以及纪德、普鲁斯特等现代作家的文学作品的熏陶和感染。除了文学之外，萨特开始涉猎各种哲学著作，特别是柏格森、叔本华、尼采等现代哲学家的论著。阅读柏格森的《试论意识的直接材料》（即《时间与自由意志》）之后，萨特兴奋地说：“哲学真了不起，可以教人认识真理！”1924年至1928年，萨特在著名的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学习，这四年的学习使他受到了严格的古典和现代哲学的训练。读了笛卡儿的著作之后，萨特一下子就被“我思，故我在”的真理的自明性所折服，笛卡儿在近代哲学中所首倡的怀疑精神和意识的自由都对萨特日后的存在主义哲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作为其早期哲学思想出发点



的“反思前的我思”就是通过改造笛卡儿的“我思”而得来的。斯宾诺莎和卢梭的著作也为萨特所钟爱，小说家中他喜欢司汤达那种理性主义与浪漫主义热情的混合。他此时已不满足于仅仅做一个文学家，他立志还要做一个哲学家：他要同时成为斯宾诺莎和司汤达。同时，他吃力地试图理解马克思的著作，至于弗洛伊德，他厌恶其泛性主义的倾向，并认为其心理决定论毁灭了人的自由，但同时却对其精神分析的方法具有浓厚兴趣。

然而，真正为萨特日后的存在主义哲学体系奠定基础的还是胡塞尔的现象学和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1933年，萨特的同学雷蒙·阿隆第一次向他概述了胡塞尔的现象学理论。在一家咖啡馆里，阿隆指着他的酒杯说：“你看，我的伙计！如果你是现象学者，你就能谈论这个酒杯，而这就是哲学！”萨特听完这句话，激动得脸色发白，这正是他多年来梦寐以求、不断探索的观点：描述他在现实生活中接触到的东西，从这一过程中引出哲学思想。萨特相信，胡塞尔的现象学恰恰能满足他思想上的矛盾要求：超越唯心论和实在论的对立，在肯定世界在场的同时确立意识的至上地位。萨特情不自禁地喊出声来：“这才是真正的哲学！”于是，萨特在1933年至1934年间到柏林法兰西学院留学，开始阅读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全部德文作品，同时研究克尔凯郭尔和黑格尔的著作。

胡塞尔的现象学使萨特的哲学思想发生了决定性的转变。萨特相信，现象学提供了研究人的意识、探索人生意义和理解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有效方法。因此，在德国留学的一年中，萨特迅速把握了现象学的要旨，着手写作《胡塞尔现象学的一个基本观念：意向性》和《自我的超越性》两篇论文。在论述意向性的文章中，萨特指出，按照胡塞尔的看法，世界中的事物不能进入我们的意识，世界虽与意识相关但却存在于意识之外；因为意识没有“内部”，它拒绝成为充实的实体，它永远



逃出自身之外。在萨特看来，胡塞尔的著名命题“任何意识都是对于某物的意识”的深远意义在于，它宣布了所谓“内在性”哲学的终结。相反，现象学则是一种超越性的哲学，它把我们抛到充满危险的世界中，这也就是海德格尔所说的“存在就是在世界中”的含义。

一旦把握了胡塞尔的意向性概念，萨特立即运用它来建立他自己的“自我”理论。在《自我的超越性》中，萨特将胡塞尔的意向性思想贯彻到底，并把“自我”完全清除出意识的先验领域。他指出，既然意识仅仅由意向性来定义自身，那么这个先验的人格“我”对于先验意识来说就是完全多余的；而且，如果假定一个在意识后面的先验的我，那就是意识的死亡，因为先验的纯粹意识是一个绝对的自发性，它本身是一种没有任何内容的透明性，因此它是一个非实体的绝对。相反，“我”只能是一个相对的存在，即意识的一个对象。“自我”（Ego）是由自发的意识通过反思的意识构成的，“我”（Je）和“我”（Moi）只是自我的两个方面，第一个“我”是各种行为的统一，第二个“我”则是各种状态和性质的统一，自我则是行为和状态的统一。因此，自我不是意识的所有者和产生者，而是反思意识的一个超越的对象，它既不是形式地也不是物质地存在于意识之中，它存在于外面，存在于世界中，它是一个世界的存在。需要指出的是，萨特在此处所说的自我的超越性的涵义不是指自我可以超越自身局限性的那种超越性，也不是指自我具有自发意识才有的那种指向外部世界的超越性，而是指自我存在于意识之外。说穿了，自我就是外部世界中的一个准自在存在（即《存在与虚无》中所说的自为的事实性），因此它既没有意向性也没有任何能动性。这样，萨特自信实现了两个目标：一个是通过把自我变成对象而剥夺了它的主体特权，从而驳斥了唯我论；另一个是通过区分自发的意识和心理

的东西（自我）而把意识掏空，从而强迫意识投入到现实世界中去，由此堵塞了逃避现实的唯心主义之路。

1939年，萨特把他论述现象学心理学的未完成著作《心理》的一部分出版，书名为《情绪理论纲要》。在这本书中萨特指出，情绪就是一种意识，正如意识的一切形式一样，情绪也具有意向性。我们面对世界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方式：一种是正常的适应性行动，我们将周围的世界看做我们的欲望、要求和行动的工具与障碍的复合体，为了实现某一目标，我们必须通过某些途径并绕开某些障碍和陷阱。因此，这个世界就表现为相关于我们的适应性行动的决定论的世界，意识的这种态度就是对于世界的决定论的实用主义直观。另一种则是情绪，当我们无法在实际上改变世界的情况下，我们就试图在想象中改变世界的性质和我们的意识与世界的关系，我们将世界感受为受神奇的魔术所支配的神奇世界。萨特认为，情绪在各种特殊的处境中具有不同的含义和目的，可以大致将其归为四种类型，即恐惧、忧郁、愤怒和快乐。

在1940年出版的《想象物：想象的现象学心理学》一书中，萨特根据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指出，意识总是对于某物的意识，知觉与想象是意识对于其对象的两种主要的基本态度，知觉以现时存在的东西为对象因而是被动的，相反，想象则以不在场或非现实的东西为对象因而具有自由的创造力。萨特认为，意识只有把现实的东西构成为一个整体的世界同时又虚无化地退出这个现实世界，才能在现实世界之外创造性地想象出非现实的东西（即想象物）。萨特说：“人之所以能够进行想象，正因为他先验地是自由的。”

从巴黎高师毕业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萨特的哲学研究主要集中于用现象学方法探讨与知觉、情感、想象、自我等心理问题有关的课题。此时，他认为必须首先在现象学基础上弄





清意识与心理现象的存在性质、基本结构与作用机制，才能以此作为引导线索进一步深入探讨存在的本体论问题。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萨特的现象学心理学研究为其在《存在与虚无》里集中论述的现象学本体论做了理论准备，而在《存在与虚无》中萨特则将其心理研究的成果加以修改、充实和发挥，进而以严谨的结构和体系化的形式详尽地阐述了他的存在主义哲学。

1943年10月，萨特存在主义的奠基之作《存在与虚无》由伽俐玛出版社出版，这是萨特对其自1933年以来十年哲学研究的一个系统总结。《存在与虚无》的副标题是“现象学本体论论文”，这表明该书的思想主题是以现象学方法去描述人的存在的本体论（准确地说，应译为存在论）问题。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萨特的存在主义理论是建立在胡塞尔的现象学和海德格尔的“此在”（即“在世的人”）的本体论基础之上的。然而，萨特还广泛吸收了笛卡儿、康德、黑格尔、柏格森、弗洛伊德等人的思想成果，并加以批判的改造，从而创造出自己独特的存在主义哲学体系。“存在主义”一词是加布里埃尔·马塞尔于1942年首次使用的，萨特起初拒绝将自己的思想归入马塞尔那种基督教的存在主义，他说：“我的哲学，是关于存在的哲学。‘存在主义’？我不知道这算什么学说！”然而，《存在与虚无》出版后，评论界不顾萨特的抗议而把他的哲学称为存在主义哲学，以致几年以后，萨特不得不接受了“存在主义”这个标签。《存在与虚无》出版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法国被德军占领时期，当时只有少数人注意到这部艰深晦涩的哲学著作，然而其中有关自由与责任的观点对于鼓舞人民斗志、反对妥协投降仍然起了积极的作用，有人称它为“反附敌宣言”。待到1945年战争结束后，存在主义在全世界风靡一时，萨特的这部杰作受到了广泛的关注，世界上最主要的哲学家，从伯特兰·罗素到乔治·卢卡奇都对它加以研究和评论。

著名哲学家让-华尔在《法国哲学简史》中称《存在与虚无》是法国存在主义哲学界最伟大的著作。这本书的问世，奠定了萨特作为法国最杰出的无神论存在主义哲学家的地位。

二、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

萨特继承笛卡儿主义的传统，认为从“我思”出发去探索存在是唯一正确的途径。不过，在他看来，笛卡儿的“我思”还不是真正原初性的。笛卡儿所谓的“我思，故我在”中的“我思”不是指他的原始怀疑意识，而是对这个怀疑意识的反思。当他说：“我怀疑，故我在”时，实际上是说：“我知道我怀疑，所以我存在”；因此，他的“我思”（我知道）是对另一个意识（怀疑）的反思或认识。由于这种把意识还原为认识的认识至上论思想，导致把认识论的主体—对象二元论引入意识，以至于为了获得自我意识，就不得不再后设第二个我思去反思第一个我思，由此产生一连串“怀疑←我思←我思←……”的无限后退，最终却永远不能获得对主体自身的认识，而总有一个作为最后一项的反思落在认识之外，萨特认为这是荒谬的。因为认识主体存在的法则，必须是有意识的，如果进行认识，却又没有意识到这个认识活动，那么这认识何以是自主的活动呢？因此，为了自主地进行认识，就必须意识到这个认识活动。但是，上述困难表明，对认识活动的自我意识不能是一种认识。为了解决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萨特破除认识至上的唯心主义原则，指出：并非所有意识都是认识，原初的自我意识不适用认识论的二元法则，如果想避免认识论造成的无穷后退的困境，自我意识就必须是意识与其自身之间的一种直接的、非认识的关系，即不把进行认识的意识自身设置为对象的原始自我意识（非设置的自我意识）。这也就是说，这种自



我意识是先于对意识的反思或认识的，并且是使反思成为可能的条件，所以，萨特称之为反思前的我思。这就是作为终极主体结构之一的纯粹主观性，是萨特全部哲学由之出发的阿基米德点。

在建立反思前的我思的同时，萨特也建立起意识与世界的真实关系，即意识是对世界的设置性意识，这是作为主体的意识的结构的另一方面。他批判地接受了胡塞尔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的基本命题：一切意识都是对某物的意识。这意味着，意识只是对一个超越的对象的设置。或者说，意识没有内容，它是虚无的；但它是意向性的，即意识总是指向外面，指向超越性对象，凭借其意向性超出自身达到世界。这种对于对象的设置性意识的特性正好与非设置性的自我意识相反，它设置了外在对象，引进了主体一对象的二元性。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对象意识都是认识，譬如：情感意识、欲望性意识和目的性意识虽然也设置对象，但却不是认识。为了避免把（对）自我（的）非设置性意识与对于对象的设置性意识相混淆，萨特把前者的“对……的”放在了括号里，以表明这只是为了符合语法的要求，而不是把自我设置为对象。

非设置的自我意识与设置性的对象意识虽然性质不同，但又非常紧密地联系在同一个意识里。一方面，使认识或情感等意识成为对它们的对象的设置性意识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它们非设置地意识到自身是这个认识或情感。比如，如果我的意识只意识到一张桌子而没有意识到自身是对桌子的意识，那么它就是对自身无知的意识，即无意识的意识，这是荒谬的。另一方面，反过来说，设置性的对象意识同时也是非设置性的自我意识的保证。因为，只当我面对一个充满幸福前景的世界而喜悦时，才能有（对）喜悦（的）意识。总之，任何对象意识都必须是对自身有意识的、自己决定自己的自主的意识；而为了成为（对）自身（的）非设置性意识，意识又应该是对某物的



设置性意识。因此，对某物的意识是（对）自我（的）意识的存在，而（对）自我（的）意识则是使对某物的意识成为可能的唯一存在方式或存在法则。

这两种意识是同时发生、互为表里、存在于圈子中的同一个主体意识的两个层次或两种规定。萨特在谈到自为的存在时分别描述了它们。（对）意识自身（的）反思前的我思是自为（意识）的绝对内在性，即作为自为的本体论直接结构之一的“面对自我的在场”，这是意识主体内的自身对自身的一种竭力拉开的理想距离，一种本身统一的二元性，举例说就是，信仰与（对）信仰（的）意识二者之间既统一又分离的关系。这种意识内的分离是意识挣脱自身的虚无化，而且是一切虚无化的前提，这种“面对自我在场”就是意识的本体论基础。而被反思前的我思所意识到的对某物的设置性意识则是自为的超越性，即意识不能孤立地存在，它必然要超出自身之外达到那个它所不是而它又面对其在场的某物，这就是萨特所常说的自为对自在的“出神”（ek-statique）关系，也是意识对于对象的明确设置起来的既分离又趋赴的二元性关系。这个分离是意识挣脱世界的虚无化的前提，而这个趋赴又使意识不可避免地投入到世界中。这种面对世界的在场或说自为的一种出神样式是作为一切认识和行动的基础的自为对自在的基本的本体论关系。总之，二者是同一个意识所具有的两种关系，前者是反思前的自我意识对于对象意识的内在性关系，后者是对象意识对于自在存在的超越性关系。内在性与超越性都是意识的本体论结构（意识还有其他结构），二者相互制约又相互补充。

三、自在存在与自为存在

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以现象的概念作为线索进而逐步



引导到对自在存在和自为存在的本体论结构的描述。他认为，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现象学企图消除内部与外表、存在与显现、潜能与活动、显象与本质的二元论，其可取之处在于，现象学的现象背后不再有康德的那种本体，它只表示它自身和整个显现系列；而且，显象并不掩盖本质，它揭示本质，它就是本质，存在物的本质不再是深藏在存在物内部的特性，而是支配着存在物的显象系列的显露法则。现象学并没有取消一切二元论，而是把一切二元论都转化为一种新的二元论：有限与无限的二元论。由于任何显现都是对一个经常变动的主体的关系，从而可能出现多种观点，这就足以使显现的数目增加到无限。

然而，现象并没有囊括一切，支撑现象的存在不能是一种显现，单靠认识不能为存在提供理由，即现象的存在不能还原为存在的现象。存在的现象是对存在的呼唤，它要求一种超现象的基础，要求存在的超现象性。这也就是说，存在不能还原为被认识，被认识的现象需要超出认识的存在来支撑。

萨特之所以拒绝承认显现的存在就是它的显现，因为这无异于重新回到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老调儿。萨特据此批评了胡塞尔，因为他在完成了现象学还原之后，把“作为对象意识”（noeme）当作非实在的，并宣布它的存在就是被感知。贝克莱的这种把存在还原为人们对存在的认识的唯心主义的错误在于，他把认识设置为一个给定物，却不为认识奠定一个存在的基础，这样，“被感知—感知”整体就由于缺少坚固的存在的支撑而崩溃于虚无之中。为了现象能够显现，被感知首先需要感知者的存在来支撑，认识首先需要认识者的存在来支撑。但这支撑认识的认识者的存在却不能用认识来衡量，进行认识的主体意识不是已被感知、已被认识的东西，而是未被反思的超现象的存在，这正是由反思前的我思非反思地意识到的对象意识。正是它在前反思地意识到自身